三江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诉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6.3.1）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2004]第11号（根据23号令修改）

4、《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情况事中备案办法（试行）》

**二、受理范围**

三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招标和直接发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申报材料**

1、材料名称；

2、异议函；

3、投诉函

4、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1、投诉人或异议人将投诉或异议函及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3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投诉人或异议人。

3、投诉人或异议人收到书面形式回复，对回复满意，投诉或异议结束。

4、投诉人或异议人收到书面形式回复，对回复不满意，投诉人或异议人将投诉人或异议人将投诉或异议函及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连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的书面形式回复送到三江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站。

5、三江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按规定时间内对投诉或异议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调查情况，就结束反馈给投诉人或异议人，投诉处理结束。

**五、办理部门**

**三江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1. **岗位责任人**

曹祖寿 吴永

1. **投诉电话**

0772-8613935 13197722826

1. **温馨提示**

投诉受理决定：3个工作日；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投诉时效：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